

# 《畸人十篇》淺釋

林雪碧

## 1. 「畸人」釋義

利瑪竇來華，多方結識官紳名流，以圖爭取上層社會人士的認同，從而藉著他們的影響，更有效地廣傳福音。為便於傳教，他除著有天文、算術之書外，更有關於教理及神修之作，當中包括《畸人十篇》。相較《天主實義》，《畸人十篇》顯得不受人注意，其實這兩者為「相輔行世」之姊妹作。<sup>1</sup>

《畸人十篇》與《天主實義》均為利瑪竇與中國官員士紳之對談實錄，這種語錄體為宋明講學所常用；而不同的是，《畸人十篇》具名指出與他交談者的身份。文中，他們討論了人的生前死後諸般問題。當然，利瑪竇以天主教教義為依歸，指出了天主教與中國傳統思想暗合與相異之處。

所謂「畸人」，見於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，孔子答子貢之問，曰：「畸人者，畸於人而侔於天；故曰天之小人，人之君子；人之君子，天之小人也。」<sup>2</sup> 利瑪竇以此表明自己所相信的天主教道理或與世俗價值觀不同。有學者認為這詞既源出道家經典，又假託為儒家孔子之語，已透露利瑪竇之意：「易佛」是真，「補儒」是假；<sup>3</sup> 他所傳的是有別於儒、道或佛的天主教。李之藻則認為他「自命曰畸人，其言關切人道。」他在書中解答了人生終向、在世修德及對財富之應有態度等等問題，他旁徵博引，每能切中問題核心，遂「令人讀

1 李之藻：《刻畸人十篇》，載朱維鈞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（香港：城市大學，2001），588頁。

2 郭象注：《莊子》（台北：金楓，1986?），上冊，161頁。

3 《畸人十篇簡介》，朱維鈞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06頁。

之而迷者豁、貪者醒、傲者愧、妒者平、悍者涕。」<sup>4</sup>

## 2. 內容

全書共分十篇，每篇專論一題。每篇大旨及交談者分別為：<sup>5</sup>

### 2.1 人壽既過，誤猶為有

文中利瑪竇自言「時昉造艾」，即是年剛五十，由此可知，本篇應為 1602 年前後寫成；而與之交談者則為太宰李戴。李戴，曾任邢部侍郎、吏部尚書等要職。死後葬於延津城東郊，墳頭原有石碑、石坊，旁有兩列石人、石馬等大型雕塑，今已毀。

利、李二人談及善用光陰之重要，蓋時間一去不復返，掉失財物，尤可尋回，然而浪費光陰，亦即虛度人生；「吾生世一日，日輪既入地，則年與月與吾壽悉減一日也。」所謂善用光陰，亦即絕不無所事事或嬉戲度日，當時刻默念天主，修身養德。

### 2.2 人於今世，惟僑寓耳

對談者為禮部尚書馮琦。馮琦，諡「文敏」，著有《宗伯集》。利瑪竇於篇末言馮琦有志於天主正道，數度上疏力斥士子沉迷於空幻之說，可惜未幾因病而卒；若與《明史》對照：「琦乃複極陳其弊，帝為下詔戒厲。」<sup>6</sup>可知利馮二人對話可能在 1602 年。

本篇論述之真正家園在死後，今世只為暫時僑居。人自母胎出生，開口便哭，已知在世之苦；長大後，既為生活奔波勞碌，尤比不上飛鳥蟲魚之間暇自在；復為愛惡忿懼、疾病、戰亂之折磨。馮

4 李之藻：《刻畸人十篇》，載朱維鈺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88 頁。

5 交談者身份之考證據張奉箴：《利瑪竇在中國》（台南：闡道出版社，1983），54-55 頁；另見朱維鈺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03-506 頁。

6 《明史·列傳》，216 卷。

琦遂質疑天主何故生人於此患難之世。利瑪竇則指出，人生之苦，實為人類自招，過於沉迷物慾名利所致。況且，現世不過為人類暫居之所；天主讓人生於世上，乃為試煉其心，待期滿之日，自會接其返回天上永久的家園。

### 2.3 常念死候，利行為祥

對談者為徐光啓。徐光啓，諡「文定」，著有《農政全書》等作品。徐光啓曾考選翰林院庶吉士，後晉至禮部尚書、文淵閣大學士。徐氏曾開闢農莊，進行耕作實驗；又與傳教士合作引進西洋天文曆法之研究，為中西文化交流之先驅。利瑪竇在本篇稱徐光啓為「太史」，可知二人之對話當在徐氏於翰林院供職時，即 1604-1607 年間。

「死候」即死亡，本篇針對中國人對「死亡」之忌諱，指出有生必有死，沒有一個人可以趨避。因此，與其避而不談，不如經常思念死亡，好好為死亡作準備。人死之後，尚要面對天主的審判，為生前所作所為接受獎賞或懲罰；所以常常思考死後之所歸，實在有利於人不為利慾所迷，從而修道立德；而天主不讓人知曉死亡之日期，亦為要人類時刻警醒，善渡每一日。

### 2.4 常念死候，備死後審

本篇為第三篇之續編。由於人死後尚有審判，所以利瑪竇認為人若能經常思考死亡、為死亡作好準備，可促使人「斂心檢身」、「治淫欲」、「輕財貨功名富貴」、「攻伐我倨敖心」；如此潛心修德，則可俯仰天地而無愧，亦不怕死亡，所以能夠「不妄畏而安受死」。

### 2.5 君子希言，而欲無言

對談者為曹于汴。對談時，曹氏任職給諫，亦即吏部給事中，

但曹氏擔任此職甚久，而文中亦沒有其他線索，故難以確定二人之對話時間。

本篇為利瑪竇與曹于汴論及靜默與寡言之好處。孔子以「木納近仁」訓勉弟子，利瑪竇亦表贊同，因為說話時難免矯飾言辭，愈多言則愈容易產生跨張、失實、招引是非等等弊病，是故守言即是守心。然而，為傳佈真理、維護正道，有時亦不得不語，所以他認為人在說話時務需謹言慎語，並以「五毋」與「五有」為言之教：毋污、毋邪、毋巧、毋謗、毋夸、有真、有直、有益、有滅及有時。

## 2.6 齋素正旨，非由戒殺

李之藻，號涼庵，為本書撰有序文。李之藻曾任工部員外郎，故利瑪竇稱之為李水部。本篇內容與《天主實義》第五篇相近，並有「適有舊稿一帙，中說天主教齋素三旨」之語，故所言舊稿應為《天主實義》，而利李二人可能對談於 1601 年。

本篇中利瑪竇向李之藻解釋天主教守齋真義有三：自苦自責以贖己之舊惡、淡飲薄食約諸欲合乎理、減飲食之樂而增德行之娛。這種自我約制，修身立德之因由，比之佛家為免殺生而齋素，更有積極含意。

## 2.7 自省自責，無為為尤

對話者為吳中明，時為 1600 年。吳中明，字左海，任江寧分守道，故稱之為大參；1602 年，重刊利瑪竇修訂之《坤輿萬國全圖》。

吳氏以「打坐」與長生問於利瑪竇。利瑪竇解釋天主教之默想靜思，非為「形身」之長壽，而在精神心靈之與主契合。故每日早則謝天主生養之恩，次則祈求天主護佑一天中能遠離過犯，晚則省察一天之行事是否合乎天主聖意。利瑪竇又重申，日常所行固然力

固避免犯錯，但尚需積極行善方能臻於至善。

## 2.8 善惡之報，在身之後

本篇為乙巳年（1605年）利瑪竇與龔道立之討論記錄。按篇中利瑪竇有言：「子治一方」，龔氏當為地方大員，而據「韶陽侯蘇子張飲為大參祖道」一語推斷，龔氏當時或為廣東參政，因事入京而遇利瑪竇。

利瑪竇向龔氏解釋佛家六道輪迴之虛妄，真賞罰乃在身後，天主將按人生前之行為判之於天堂或地獄，因此，真君子不圖戀生，而惡人則壞事頻作應入地獄而懼死。

## 2.9 妄詢未來，自速身凶

本篇為利瑪竇居於韶陽與當地人士郭某之談話，時約 1589 年。郭某 55 歲時算命，相士預言其將於五年內死亡，至其 59 歲遇利氏，遂將心中所憂告之利瑪竇。

利瑪竇力斥占卜算命之迷信。人之禍福皆由自己之思想與行為所決定，非因命數。而人生在世，或有貧富之分，或有吉凶之遇，但是此等並非真正之福禍賞報。他又認為相士之預言有時雖會應驗，多為巧合而已；況且「星家所自來，非中國賢聖所作，有陰計、有邪法、鬼魔瞞佐，令推得隱事，或自作迷人事，正人以此，不屑求之。」郭某後來領洗入教，活至「八旬猶健」。

## 2.10 富而貧吝，苦于貧屨

此為唯一未有註明對談者身份之篇章，內容論及人對於財富之應有態度。利瑪竇認為人不應貪求財帛，人之所需其實不多，「適度」已足，過多的財富會「煽人欲、培馬矜、反謙遜、速諛諂、拂直言、振侈泰、誘邪念、非善甚也。」

### 3. 特點

#### 3.1 暢論生死

《畸人十篇》首四篇集中討論天主教對人生與死亡的看法，第八篇又談天堂地獄，總計生死問題之討論共佔全書篇幅之半。

人的軀體固然會衰敗，但是精神靈魂卻是不滅的，利瑪竇說：「夫人體貌屬形，至壯至老，日漸衰滅；智志神，至壯至老，反更強確，足徵神不可殺，不能死滅矣。」<sup>7</sup> 事實上，現世只是暫居之處，人死並不如燈滅，那時候天主要按人在世時的所作所為予以賞罰，「仁人」常生，「不仁人」常死；所謂「仁人」，能進入天堂享受永生者，必為行事正直、心靈純潔之人：「居天堂者，已臻其域，安毅光明，無惑無屈，潔淨肅正，中立不倚，無過矣。侍世之尊君，其衣必靜；嘉侍天尊，其心畢無垢塵也。」<sup>8</sup> 所以，可以說死亡帶來復活，才是永生的開始，亦因此，人生現世生活雖然會遇到很多痛苦或不幸之事，根本無需介懷；而擁有天下財富，享盡榮華者，亦不過是暫借之樂。

利瑪竇每言現世不過是人所寓居之處，世人應常常思念死亡，提醒自己謹小慎微，為死後永生而作準備；因此，常予人一種輕視現世人生價值的錯覺。<sup>9</sup> 其實，他固然重視死後永生，但卻未嘗輕視現世。他與李戴交談時，就多番闡述光陰之可貴，人生只能活一次，每過一日，便愈接近死亡。所以，人要把握每時每刻，善渡每一天。當然，他所言善用光陰、發奮圖強，並非要謀取現世的功名

7 利瑪竇：《畸人十篇》，載朱維鈞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50 頁。

8 同上，562 頁。

9 學者就其前作《天主實義》已有如此批評，見宋榮培：

《利瑪竇的天主實義與儒學的融合和困境》，下載自「21 世紀孔子」

網頁，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confucian/rujiao/lmdtzsyxrhhkj.htm>，2010.1.10。

富貴，因為這些在一般人眼中「成功」之指標，都不是他所關心的。他澹泊明志，行德俟命，所重視者乃天主之事，他說：「盡一辰弗念天主，如禽獸焉。」<sup>10</sup> 故此，世人每時每刻每言每行都應以傳揚福音、光榮天主為旨要。

孔子在《論語》中，對生死著墨無多，而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、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」之句更深植人心。<sup>11</sup> 所以，在傳統的儒家人文精神主導之下，人不必探究死後世界，只要盡心盡力履行現世的責任。另一方面，人對於死亡這未解之謎，始終生存恐懼，更視之為「不吉」；直至今天，言談之中，亦每以「走了」、「不在了」來替代死亡一語，希望藉此淡化其事。利瑪竇卻大談生死，很顯然的觸及中國人之忌諱，亦容易引入注意，特別是他強調思念死亡乃為有益於人生之舉，更是中國人鮮有聽聞者，故讓人有「耳目一新，神理畢現」之感。<sup>12</sup>

### 3.2 非佛亦非道

較諸儒家，利瑪竇在《畸人十篇》之言似乎更接近道佛二家。他說人之出生已令母親先嚐痛苦，而「赤身出胎，開口便哭，似已自知生世之難。」他更進一步析論人生之苦，人會生病、會遇蟲蟻之害、會受手足相殘…即使在太平盛世，亦會因愛惡憤懼所困、會受名教禮規所限，富裕之家，亦可能有「無子孫」之苦，又會「有子孫而無才能，有才能而身無安逸，有安逸而無權勢，則每自謂虧醜。」總之就是苦！<sup>13</sup> 如此言論，實無異於佛家「諸行皆苦」之說。

---

10 利瑪竇：《畸人十篇》，載朱維鈞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09頁。

11 《論語》，載朱熹：《四書集註》（香港：太平書局，1964），71頁。

12 周炳諤：《重刻畸人十篇引》，載朱維鈞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90頁。

13 利瑪竇：《畸人十篇》，載朱維鈞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10-511頁。

至於利瑪竇屢勸人要修德養心，死後免墮地獄，得享天堂之樂；此說亦與佛家「六道」相似，所謂六道，即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與地獄，善人升天，惡人落地獄，不善不惡者轉世為人，如此輪迴生死。所以，天堂地獄之說，對中國人而言，並無特異之處。不過，利瑪竇所傳者畢竟不是佛家，他更力斥其謬：「設升天受福者，知若干劫後將失其安樂，而復生苦世，更為凡民，受福雖大，亦大有欠缺。」<sup>14</sup>「使人地獄受刑者，知若干劫已備，其苦將止，還於元界，復為世人，其苦雖大，亦大有冀望…」<sup>14</sup> 所以，佛家天界之福固不圓滿，地獄之苦亦非無量。故此，他強調人生只有一次，進入天堂的機會亦只此一次，那是直線的時間觀，而非佛家所言的流轉不息。這種似佛非佛言論，惹來了不少批評，如清代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：「其言宏肆博辨，頗足動聽。大抵撥釋氏生死無常、罪福不爽之說，而不取其輪迴、戒殺不娶之說，以附會於儒理，使人猝不可攻。較所作《天主實義》純涉支離荒誕者，立說較巧。以佛書比之《天主實義》猶其禮懺，此則猶其談禪也。」<sup>15</sup>

《畸人十篇》所言者，既不是儒家訓誨，更不是佛家之說，有學者卻認為利氏體現了道家的思想。<sup>16</sup> 他雖大談生死，常念死後歸宿，著眼處盡現世之檢身、遏欲、輕名利等修養；生與死、積極與消極，看似水火不容的兩種思想，卻配合得天衣無縫，和諧一致。這正反一體，黑白相融正是道家所擅長者。此外，利瑪竇勸人靜默少言，此不但為道德修養，亦藉此扶正辟邪。這與道家亦有暗合之處，《道德經》有言：「知者弗言，言者弗知。」<sup>17</sup> 老子認為最聰明

14 同上，566-567 頁。

15 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下載自「漢典古籍」，<http://gj.zdic.net/index.php>，2010.1.10。

16 陳可培：〈利瑪竇的畸人十篇與道家思想〉，《東方論壇》，2007 年第 6 期，14-15 頁。

17 《老子》（台北：金楓，1986?），185 頁。



的人絕不誇誇其談，少言寡語，更能靜心感悟上天之道；「大方無隅，大器晚成，大音希聲，大象無形，道褒無名。」<sup>18</sup> 更深刻的論述了特性之異常、本質未現、隱晦深奧而不易為人所領的「道」。

不過，與其說利瑪竇攝取佛道之說而作《畸人十篇》，無寧說這本是天主教之根本教義。近人吳經熊認為聖經所說天主多次多方的藉著先知向人類作啓示，所指的先知不光是聖經裡的人物，亦包括了中西聖賢，如孔子、釋迦和老子。這些人在基督降生成人之前，已各盡己力揭示人生真諦，乃是為基督預備道路的先鋒。所以，儒、佛或道家之說與天主教教義相似，並不稀奇；只是他們的教誨尚有不足之處，需要以基督信仰為其「付洗」，將之昇華。<sup>19</sup> 例如上述佛家六道輪迴之說，需以天主教天堂地獄論修正之；又如中國古有夫婦相敬如賓之訓，但同時又容許男性出妻與納妾，但是，天主教的婚姻誓言中有無論貧病，均要相持到老之句，強調的是「天作之合，不可拆散」；如此即把人倫提昇至天人契約，為現世的關係提昇至永恆。<sup>20</sup>

### 3.3 引用西方經典

利瑪竇在《畸人十篇》中比大論生死更引人注目的是引用了《伊索寓言》(Aesop's Fables)。1604年，龐迪我(Diego de Pantoja, S.J., 1571-1618)所著《七克》，亦有引用《伊索寓言》，不過未有介紹伊索本人。利瑪竇則曰：「厄瓊伯氏(伊索)，上古明士。不幸國被伐，身為俘虜，鬻于藏德氏，時之聞人先達也。」<sup>21</sup> 這大概是中文文獻

---

18 同上，142頁。

19 Wu, John C. H., "Christianity, the only synthesis really possible between East and West", *Chinese Humanism and Christian Spirituality* (New York: St. John Univ., 1965) pp. 158.

20 Wu, John C. H., "Water and wine: Chinese ethics and the Christian faith", *Chinese Humanism and Christian Spirituality*, pp. 173-202.

21 利瑪竇：《畸人十篇》，載朱維鈔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40頁。

中第一次出現伊索的名字。<sup>22</sup>

利瑪竇引用了「肚脹的狐狸」、「獅子與狐狸」、「兩頭獵犬」、「兩棵樹」等幾則伊索的故事。譬如在「常念死候，備死後審」中說：「野狐曠日饑餓，身瘦羸就雞棲竊食，門閉無由入，逡巡間忽睹一隙僅容其身，饑極，則伏而入，數日飽飫欲歸，而身已肥，腹幹張甚，隙不足容，恐主人見之也，不得已又數日不食，則身瘦羸如初入時方出矣。」<sup>23</sup> 從而說明人出生時固然兩手空空，長成後努力積聚財富，但死亡來臨時，亦不能帶走一分一毫，仍然是兩手空空。

此外，利瑪竇又介紹了多個西方名人故事，如：東亂氏（Solon, 638?-559? B.C.）、歷山奄（Alexander The Great, 356-323 B.C.）等。又在「君子希言，而欲無言」稱讚瑣格刺得（Socrates, 469-399 B.C.）：「其教也，以默為宗。帷下弟子，每七年不言，則出。出其門者，多知言之偉人也。是默也，發言之根矣，根深發厚而株高幹枝盛也。」<sup>24</sup>

利瑪竇在《畸人十篇》中以西方文學及歷史名人故事，作為教義之申述，可謂珠璣處處，俯拾皆是。這似乎顯示出他非常膺服耶穌之傳道方法，與福音中耶穌常用比喻之法，如出一轍。而對於敬重文化與歷史之中國士人，不無影響；這亦是他及其同伴為中國引進科技文明之餘，帶來古希臘羅馬聖哲言行典範，為日後中國之啟蒙運動開展了路途。<sup>25</sup>

22 陳德正：〈畸人十篇和七中的希臘羅馬古典文化〉，《歷史教學》2008年第20期，110頁。

23 利瑪竇：《畸人十篇》，載朱維鈺編：《利瑪竇中文著譯集》，528頁。此中所說故事與伊索原著略有不同。

24 同上，535頁。

25 張錯：《利瑪竇入華及其他》（香港：城市大學出版社，2002），76頁。